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所長　　泉　　裕　泰　　殿

（申請者）

　　　　　　　　　　　　　　　　　團體名稱：　　　　　　　　　　　蓋章

　　　　　　　　　　　　　　　　代表人職稱：

　　　　　　　　　　　　　　　　代表人姓名：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日本文化中心文化廳使用申請書兼誓約書

本次將依照附件之活動企劃書所載內容申請使用貴所日本文化中心文化廳。於獲准使用之際，本人承諾將全權負起使用責任，依照「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日本文化中心文化廳出借規章」舉辦活動且謹守下記條款。

如有違反承諾之情事，將無異議接受所必要之法律裁罰。

記

　１　使用負責人將負起本次活動當中之所有相關責任。

　２　使用負責人及經使用負責人之宣傳或邀請而參與活動之人士，如因使用文化廳而造成設施及附帶設備或機材等破損、汙損，或發生上述項目之遺失或遭人為破壞時，應賠償因該狀況所產生之損失。

　３　使用負責人對於所展示物品之破損、汚損或遺失及遭人為破壞等狀況，不得將責任歸咎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以上